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1-00209383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**湖北局**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0年08月13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**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0]2号**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**[2020]2号**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****[2020]2号**

[2020]2号

王艳，女，1968年12月出生，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。

　　依据200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王艳建议他人买卖“大湖股份”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王艳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，后撤回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查明，王艳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　　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　　2017年4月底，深圳市万生堂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万生堂）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王艳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湖股份或公司）董事长罗某坤在第三方介绍下开始接触，双方均有资产重组的意向。经过一段时间相互考察，2017年5月21日，大湖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某亮同意并安排罗某坤牵头该项目。

　　2017年6-9月，收购双方按照中介机构的安排，就支付途径、合作载体、税收筹划、收购比例、价格等细节问题逐步达成一致意见。

　　2017年9月22日，大湖股份召开董事会，决定申请重大事项停牌。

　 2017年9月23日，大湖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,称公司拟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，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。公司股票自9月25日起停牌。

我局认为，大湖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51％股份，该事项符合2005年修订的《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第67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八项所述情形，同时符合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75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情形，为内幕信息。上述内幕信息不晚于2017年5月21日形成，2017年9月23日公告后，内幕信息无法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。王艳全程参与此次收购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　　二、王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建议他人买卖“大湖股份”股票情况

王艳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，其在2017年7月17日与匡某戈通过微信聊天时，有“大湖再买一点，既然价格又便宜了”、“你先让老刘补仓”等建议，属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。王艳与匡某戈2017年7月17日的聊天记录还显示王艳拟向匡某戈转款30万元，经查，王艳于2017年7月17日当天通过自己招商银行账户（账号：6231xxxxxxxx5588）向匡某戈招商银行账户（账号：6226xxxxxxxx9687）转款10万元，并于第二天再次转款20万元，该行为可与上述聊天记录印证。此外，匡某戈招商银行账户资金20万元于2017年7月18日至20日分批转入刘某招商银行账户，部分资金又被刘某转入其证券账户。刘某证券账户曾于2017年7月18日买入“大湖股份”，该行为也可与上述聊天记录存在一定印证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微信记录、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基本资料及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王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“建议他人买卖证券”。

根据王艳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王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建议他人买卖“大湖股份”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　　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稽查一处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湖北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8月10日